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欣博士（「黃博士」）通知，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

於該新聞稿發佈時，黃博士為東亞銀行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陳蕙君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